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在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,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一、专项说明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,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李寿喜、杨振川、王明湘 2022年4月18日 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日期: 2022年04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日期: 2022年04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**2021**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		可用用
杨振川	李寿喜	王明湘

日期: 2022年04月18日